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502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歐碧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北小字第357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貳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約定以分期方式向訴外人林德名購買商品，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8,750元，並同意林德名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民國110年9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0日止，共分50期，以每月為一期，每期繳納3,575元，若未按期繳納，即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20%計算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未如期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60,775元、遲延費856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依分期付款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31元，及其中60,775元自
02 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暨按
03 日息萬分之4.3之違約金。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購物分期付款
08 申請暨約定書、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等件為證(見北院
09 卷第15頁至第19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認原告
10 主張為真實。

11 (二) 本件約定書第7條第1款固約定：申請人未依約清償多宗債
12 務中任一期之款項，裕富公司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
13 時縮短申請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申請人應即
14 繳清所有款項等語。惟按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
15 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
16 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
17 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89條既有保
18 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定事項第
19 7條約定顯已牴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被告
20 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部
21 價金。而被告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遲付
22 之金額始達35,750元(計算式： $3,575\text{元} \times 10\text{期} = 35,750$
23 元)，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期日之114年1月9日止，尚未達
24 總價款5分之1(計算式： $178,750\text{元} \times 1/5 = 35,750\text{元}$)。故
25 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至本
26 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前積欠之買賣價款25,025元(計算式：
27 $3,575\text{元} \times 7\text{期} = 25,025\text{元}$)，即屬有據，其後期數之請求，
28 即無理由。再依約定書第4條約定：申請人日後如未依約
29 定按時清償任一期款項，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百
30 分之20逐日計付遲延利息，及逐日按日息萬分之5約定利
31 率計算之違約金等語。是被告積欠之款項並未達總價款1/

01 5，則原告自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
02 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
03 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
04 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洵屬有據。

05 (三)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約定利
06 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
07 第252條、第205條定有明文。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
08 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
09 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
10 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1 遲延費56元，及本金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
12 萬分之4.3計算之違約金，固據其提出前揭約定書為憑。
13 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
14 期款項部分已向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
15 息，若被告須再行給付如約款所示之違約金及性質為違約
16 金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
17 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
18 法行為之虞。況原告已對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
19 外，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
20 違約金、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此違約
21 金部分之約定為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
2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28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得
29 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利息計算表

期數	應付款項	計息期間	年息
34 至 35	7,150元	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依原告聲明)	16%
36	3,575元	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7	3,575元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8	3,575元	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9	3,575元	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0	3,575元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25,025元		